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8號

原告 A 0 1

兼

法定代理人 A 0 2

A 0 4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宇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 A 0 6 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5,058元，並補正被告 A 0 6、A 0 7 之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1萬6,2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058元。另原告未陳明被告 A 0 6、A 0 7 之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起訴對象並為合法送達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5,058元，並補正 A 0 6、A 0 7 之地址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林政佑